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3-2024年度打印机、复印机、复
印纸等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3-2024年度打印机、
复印机、复印纸等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 ZT 2023-316

采购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4日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 4 -
五、开启	- 4 -
六、公告期限	- 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
1.1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28 -
1.2 技术要求（耗材预算清单）	- 31 -
1.3 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6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42 -
一、总则	- 42 -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 42 -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 42 -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6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	- 46 -
六、附表	- 47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1 -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 51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 52 -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2023-2024 年度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等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3-316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2023-2024 年度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等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2023-2024 年度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等耗材一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且各报表应具有单位负责人、财务主管和制表人的签字））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 信用记录查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截图,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7日(北京时间)。

3.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3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3.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4.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5.1 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2 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报名、获取文件、投标、开标、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远程进行,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1)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完成注册, 然后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未按时通过该系统平台报名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自备电脑、网络、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等, 提前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 按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线上的投标、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 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 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52 号
联系方式: 0898-65917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联系方式: 0898-6859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符工
电话: 0898-685926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52 号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917196
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工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生活港 B0905 号 邮箱：hnztzb@163.com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6.	分包和转包	分包和转包：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不接受
8.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u> 。 缴纳形式： <u>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截止时间： <u>2023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u> 其他要求： <u>1. 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2. 如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u>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美舍河支行） 账 户：266261986176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到账情况， <u>请供应商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所投的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还应分包缴纳并分别注明包号）</u>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代理机构未能查询其保证金是否到账的风险。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u>

		<p>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p> <p>(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3年12月12日14点30分</u>。</p> <p><u>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在系统上传好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u></p>
11.	<p>线上开标、磋商、 报价的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应自备电脑、网络、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 等，提前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按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线上的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及时按要求在系统中进行磋商应答和二次报价等情形，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应全程保持系统在线和电话畅通。</p> <p>(3)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p> <p>(4) 文件加密、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需要使用到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p>(5)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p>

		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在下载招标文件时，查看帮助中心并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12.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未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名成员，由 0 名采购人代表和 3 名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4.	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16.	融资政策	海南省推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中标/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人提供融资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线上融资服务，目前我省率先在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兴业银行海口分行、海南银行三家试点银行应用并不断完善试点范围。
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1.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的相关要求），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7 信用记录查询

1.7.1 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5.2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4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5.6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5.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6.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5.6.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5.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

内容。

5.7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8 磋商保证金

5.8.1 供应商响应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8.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收磋商保证金。

5.8.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8.4 任何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8.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5.8.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5.8.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8.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8.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8.6.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8.6.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8.6.7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5.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5.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

5.10 知识产权

5.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10.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或“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6.2.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6.2.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6.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3.1 不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6.4.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6.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7. 磋商

7.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按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7.2 签到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9.2.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

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 响应偏离与无效响应

1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1. 比较与评价

1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评价和磋商。

1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当磋商文件未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磋商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1.4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章“七、政府采购政策”。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原则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进行唱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同磋商公告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

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8.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18.3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8. 签署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9.3 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尽量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19.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合同的补充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

22. 质疑与接收

22.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4.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

何责任。

25. 其他

无。

七、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网络安全管理、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如有虚假骗取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条件如下：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所投产品应当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推行绿色产品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强制采购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则所投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优先采购（价格扣除优惠）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但未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所投采购包(如不分包则指项目本身)的所有投标产品都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中任意 1 项证书的，其投标总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须提供声明函和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享受政策优惠。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强制性要求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联合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或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优惠）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具体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

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说明：以下各项商务要求，投标必须在“商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出现漏项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情况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指标将被视作“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等耗材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包含且不限于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等耗材的供货、货物售后服务等履行合同所需工作内容。
- 3、**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约 200 万元。包含且不限于人员、税金、货物成本价格（含利润）、运输、保险、仓储、税金、设备维保服务、货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等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此预算仅做参考，具体采购数量或金额按实际采购量为结算依据。
- 4、**供货要求：**本项目实行分批次供货，每批次的产品清单、数量和交付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下达的采购任务或服务要求之时起 2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 12 小时内完成供货或服务，工作时间为每日的 8:00-18:00。违约一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一，超过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当季违约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协议，由此造成是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1.1.2 项目价款、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1、**费用标准：**按件计算。

2、**结算方式：**按月度付款。

3、**付款方式：**中标方给招标方提交结算申请和结算依据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经招标方核对无误后，将款项转入中标人账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1.3 服务要求

1、采购单位发出采购计划后，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办公用品，送达指定地点，不得擅自更换。

2、采购单位发出计划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延长交付时间；

3、采购单位对存在问题的物品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不合格的产品，并及时更换，保证采购单位使用。

5、本次采购，投标人以供货单价优惠率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不按此要求报价将被否决投标。

6、 $\text{供货单价} = \text{办公耗材预算清单的品类单价（基准价）} \times (1 - \text{优惠率})$ 。

7、采购方可以对报价表中货物内容进行扩充。目录清单外的耗材优先与中标单位咨询供货服务，价格参考京东等各大电商为基准价。

8、合同期间因为无法兑现服务承诺，当季违约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带来的损失。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4 其他服务要求

1、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团队，保障日常服务的质量：

(1) 必须指派 1 名工作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对接本项目的各项商务事宜；

(2) 必须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所购物品运维及售后相关事宜

(3)自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与采购人对接相关工作人员,并主动与采购人对接。

(4)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与采购员对接工作人员,中标方需在 48 小时内做出相应安排。

2、要求中标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普通供货处理 必须在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 12 小时内完成供货; 紧急供货处理: 必须在 4 小时之内完成供货; 特殊供货处理: 中标方应提供确切的供货时间给采购人, 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需要完成供货。

3、交货验收时,一旦发现参数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无条件退货,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成交供应商按产品规定的系统性能、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原厂包装,当面拆封;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免费上门培训人员;

(3)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实行产品“三包”,货物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一年(易耗品除外)。

4、采购验收方式:由中标方人员和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验,如有疑问可送相关检验部门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另行支付),检验不合格的不收货,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2 技术要求（耗材预算清单）

说明：（1）带“▲”项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带“▲”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带“★”项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为关键性技术指标及要求共 4 项，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

（3）无标记项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未标记▲/★的）共有 32 项，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

（4）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一、耗材类					
1	惠普 388A 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惠普 388A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15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205.00
2	施乐 228 粉盒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施乐 228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26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200.00
3	惠普 254 黑色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惠普 254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15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35.00
4	惠普 254 红色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惠普 254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14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35.00
5	惠普 254 黄色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惠普 254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14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35.00
6	惠普 254 蓝色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惠普 254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14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35.00
7	联想 2010 黑色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联想 201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20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50.00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8	联想 2010 红色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联想 201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20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50.00
9	联想 2010 黄色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联想 201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20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50.00
10	联想 2010 蓝色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联想 201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20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50.00
11	联想 2010 废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联想 2010 机型废粉盒。	1	个	550.00
12	施乐 2265 黑色粉盒五代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2265 黑色粉盒五代。	1	个	620.00
13	施乐 2265 红色粉盒五代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2265 红色粉盒五代。	1	个	800.00
14	施乐 2265 黄色粉盒五代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2265 黄色粉盒五代。	1	个	850.00
15	施乐 2265 蓝色粉盒五代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2265 蓝色粉盒五代。	1	个	850.00
16	施乐 2265 废粉盒五代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2265 废粉盒五代。	1	个	450.00
17	施乐 2265 感光鼓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2265 感光鼓。	1	个	1,400.00
18	施乐 7780 黑色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7780 黑色粉盒。	1	个	1,180.00
19	施乐 7780 红色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7780 红色粉盒。	1	个	1,550.00
20	施乐 7780 黄色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7780 黄色粉盒。	1	个	1,550.00
21	施乐 7780 蓝色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7780 蓝色粉盒。	1	个	1,550.00
22	施乐 7780 废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7780 废粉盒。	1	个	580.00
23	理想闪彩印王 9050 黑色墨盒	▲1. 类型：原装耗材；理想闪彩印王 9050 黑色墨盒。	1	个	2,500.00
24	理想闪彩印王 9050 红色墨盒	▲1. 类型：原装耗材；理想闪彩印王 9050 红色墨盒。	1	个	2,950.00
25	理想闪彩印王 9050 黄色墨盒	▲1. 类型：原装耗材；理想闪彩印王 9050 黄色墨盒。	1	个	2,950.00
26	理想闪彩印王 9050 蓝色墨盒	▲1. 类型：原装耗材；理想闪彩印王 9050 蓝色墨盒。	1	个	2,950.00
27	施乐 7780 黑色感光鼓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7780 黑色感光鼓。	1	个	2,217.00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28	施乐 7780 彩色感光鼓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7780 彩色感光鼓。	1	个	2,139.00
29	理想 4130 钉子	▲1. 类型：原装耗材；理想 4130 装订针	1	盒	1,070.00
30	兄弟 3160 鼓架	▲1. 类型：原装耗材；兄弟 3160 鼓架。	1	个	299.00
31	兄弟 3160 黑色粉盒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兄弟 316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14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289.00
32	兄弟 3160 红色粉盒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兄弟 316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13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289.00
33	兄弟 3160 黄色粉盒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兄弟 316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13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289.00
34	兄弟 3160 蓝色粉盒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兄弟 316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13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289.00
35	美能达 654E 黑色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美能达 654E 黑色粉盒。	1	支	999.00
36	美能达 654E 红色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美能达 654E 红色粉盒。	1	支	1,599.00
37	美能达 656E 黄色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美能达 656E 黄色粉盒。	1	支	1,599.00
38	美能达 655E 蓝色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美能达 655E 蓝色粉盒。	1	支	1,599.00
39	美能达 654E 钉子	▲1. 类型：原装耗材；美能达 654E 钉子。	1	盒	1,650.00
40	美能达 654E 废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美能达 654E 废粉盒。	1	支	650.00
41	惠普 200 黑色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惠普 20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22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20.00
42	惠普 200 红色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惠普 20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14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20.00
43	惠普 200 黄色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惠普 20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14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20.00
44	惠普 200 蓝色硒鼓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惠普 200 机型使用；	1	个	320.00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 \geq 14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45	惠普 200 黑色墨盒	▲1. 类型: 原装耗材; 惠普 200 黑色墨盒。	1	个	175.00
46	惠普 200 彩色墨盒	▲1. 类型: 原装耗材; 惠普 200 彩色墨盒。	1	个	220.00
47	惠普 2612A 硒鼓	▲1. 类型: 通用(兼容)耗材; 适配惠普 2612A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 \geq 20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125.00
48	惠普 403D 硒鼓	▲1. 类型: 通用(兼容)耗材; 适配惠普 403D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 \geq 30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45.00
49	佳能 912 硒鼓	▲1. 类型: 通用(兼容)耗材; 适配佳能 912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 \geq 16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175.00
50	施乐 228 鼓架	▲1. 类型: 通用(兼容)耗材; 适配施乐 228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 \geq 120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270.00
51	联想 3420 硒鼓	▲1. 类型: 通用(兼容)耗材; 适配联想 342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 \geq 120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35.00
52	联想 3420 粉盒	▲1. 类型: 通用(兼容)耗材; 适配联想 3420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 \geq 26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235.00
53	热敏纸(叫号机打印纸)	▲1. 类型: 通用(兼容)耗材; 规格(宽 \times 卷直径): 80mm \times 80mm	1	箱	365.00
54	爱普生 630K 色带架	▲1. 类型: 原装耗材; 爱普生 630K 色带架。	1	个	40.00
55	惠普 219A 硒鼓	▲1. 类型: 通用(兼容)耗材; 适配惠普 219A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 \geq 120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205.00
56	惠普 218A 粉盒	▲1. 类型: 通用(兼容)耗材; 适配惠普 218A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 \geq 14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130.00
57	兄弟 3160 废粉盒	▲1. 类型: 通用(兼容)耗材; 适配兄弟 3160 机型使用。	1	个	450.00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58	奔图 2200 黑色鼓	▲1. 类型：原装耗材；奔图 2200 黑色鼓。	1	个	599.00
59	奔图 2200 红色鼓	▲1. 类型：原装耗材；奔图 2200 红色鼓。	1	个	640.00
60	奔图 2200 黄色鼓	▲1. 类型：原装耗材；奔图 2200 黄色鼓。	1	个	640.00
61	奔图 2200 蓝色鼓	▲1. 类型：原装耗材；奔图 2200 蓝色鼓。	1	个	640.00
62	联想 7675 粉盒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联想 7675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26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275.00
63	松下 1935 粉盒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松下 1935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10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130.00
64	松下 1935 鼓架	▲1. 类型：通用（兼容）耗材；适配松下 1935 机型使用； 2. 标准容量，支持打印张数≥5000 张（按 A4 标准 5% 覆盖率计）。	1	个	380.00
65	奔图 2200 废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奔图 2200 废粉盒。	1	个	640.00
66	施乐 7780 侧钉	▲1. 类型：原装耗材；施乐 7780 侧钉。	1	盒	1,070.00
67	奔图 P3385DN 大容量粉盒	▲1. 类型：原装耗材；奔图 P3385DN 大容量粉盒。	1	支	325.00
68	奔图 P3385DN 鼓架	▲1. 类型：原装耗材；奔图 P3385DN 鼓架。	1	个	449.00
二、复印纸					
69	A3 复印纸	▲1. 纸张规格：A3；≥500 张/包； 5 包/箱 ； ★2. 克重：≥80g/m ² ；厚度：≥107 μm；平滑度：正反面均≥30s； 3. CIE 白度：≥160%；不透明度：≥94%； ★4. 投标产品需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佐证。	1	箱	275.00
70	A4 复印纸（ 核心产品 ）	▲1. 纸张规格：A4；≥500 张/包；10 包/箱； ★2. 克重：≥80g/m ² ；厚度：≥107 μm；平滑度：正反面均≥30s；（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 4. CIE 白度：≥160%； 5. 不透明度：≥94%； ★6. 投标产品应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佐证。	1	箱	275.00

1.3 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项目实施方案

- （1）提供对项目的理解阐述分析，包括项目背景的分析、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基本原则、需求分析、建设目标等内容的阐述；
- （2）提供进度保障具体措施内容，包括供货进度目标、实施组织机构（包括组织结构图、人员组织和职责划分等）、进度控制体系、进度保障措施、项目风险管理等，保证项目进度按计划进行；
- （3）提供耗材的更换内容方案，包括供货范围清单、相关设备的耗材更换操作等内容，确保项目后续的供货提供高效、专业的技术服务；
- （4）耗材使用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原则与策略、培训形式、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课程设置、培训计划等内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

1.3.2 供货保证方案

- （1）投标人对自身的供货能力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设备及耗材代理情况、财务管理能力等内容，投标人的供货能力是为本项目稳定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关键因素；
- （2）供货渠道是耗材产品或服务获取重要途径，对进货渠道、为采购方供给渠道说明。通过合适的供货渠道，更好地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提高采购效率。
- （3）提供合理的供货保证措施，保障供货的效率、质量等内容的管理和控制，包括供货承诺、供货流程、供货保障等内容进行阐述；
- （4）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货物质量承诺、质量控制机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采购管理制度等内容，确保本项目耗材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得到全面管理和控制；
- （5）制定货物验收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验收方法和标准，提供包括验收方法、验收流程等内容，加强对货物验收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

保验收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1.3.3 运输方案

- (1) 提供产品包装方案，包括产品包装总体要求、产品包装规范细则、货物的储备等内容，确保产品包装在产品运输、储存过程中有利于保证产品的安全和质量；
- (2) 对自身的运输及仓储能力情况进行阐述，运输及仓储能力是为本项目提供高标准服务的重要能力之一，保证项目货物配送和存储的正常。
- (3) 提供产品出入库管理方案，包括基本流程、复核、出库等内容，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出入库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 (4) 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产品交接，包括提货环节、交货环节、项目现场交接等内容。

1.3.4 售后服务方案

- (1) 对售后服务体系进行阐述，包括售后服务组织结构、服务流程、服务团队、售后服务网点地理位置的远近等内容，应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 (2) 对售后的服务方式进行阐述，对各项不同类型的技术服务方式详细说明，包括远程支持、现场支持、巡检、保障等多种方式；
- (3) 为了确保本项目各项售后的服务质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保障措施、服务考核、文明服务管理等内容。

1.3.5 保密方案

- (1)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过程保证项目及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安全，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
- (2) 为保证项目保密制度的落实，提供相关的保密措施，包括项目服务人员管理、签订保密协议等内容；
- (3)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编制相关保密制度，包括保密组织机构和职责、保密制度等内容。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本章约定的条款如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下发后，由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乙方：*****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乙方： *****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三、付款方式

1. 中标方给招标方提交结算申请和结算依据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经招标方核对无误后,将款项转入中标人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金额。

2.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3.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相关材料。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六、不可抗力

1. 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货期，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约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最短时间内（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该方知悉该不可抗力事件且恢复通讯后的___日内）以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通知必须载明该方遭受到的不可抗力事件类型及性质和预计的对该方造成的影响和持续期间，并在发出通知后__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收到通知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扩大，因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___工作日，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后期的执行问题。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正式文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投标的响应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3.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2 资格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

3.2.2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2.3 资格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函》；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小组无法通过网络公开的信息进行查证）的；
- 4) 未按时足额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4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可以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除本章“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中规定的情

形外，采购活动终止。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含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形式、签署和盖章的
- 2) 响应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供应商以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且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交货期/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 综合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 2：综合评分表）。

3.5.2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七、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相关优惠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附表

附表 1.1：资格性审查标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函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响应函》，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附表 1.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响应文件的样式、签署和盖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样式、签署和盖章，内容基本完整，无实质性缺漏
3. 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合理有效、不超出预算金额）
4.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是否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1) 完全满足或优于所有商务要求； (2) 完全满足或优于所有带“▲”项技术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投标）情形

附表 2：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10分）			
1	业绩经验	提供 2019 年至今类似（耗材类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60分）			
1	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耗材预算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1）完全满足或正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2 分）。 （2）带“★”项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为关键性技术指标及要求（共 4 项），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多扣 6 分。 （3）无标记项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未标记▲/★的）为一般性指标（共 32 项），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多扣 16 分。 注：带“▲”项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带“▲”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详细、全面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①对本项目的理解、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耗材的更换内容、④耗材使用培训方案等内容，对上述内容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1）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并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 （3）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3	供货保证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供货保证方案，方案应包含：①供货能力、②供货渠道、③供货保障措施、④质量控制、⑤验收方案等内容，对上述内容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1）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并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 （3）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4	运输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运输方案，方案应包含：①产品包装、②运输及仓储能力情况、③产品出入库管理、④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产品交接等内容，对上述内容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1）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并满足或优	8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标准	分值
		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 (3)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团队、②服务方式、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对上述内容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1) 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并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 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 (3)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6	保密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保密方案，包括①保密承诺、②保密措施、③保密制度等内容，对上述内容综合情况进行打分。 (1) 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并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 (3)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优惠率）/（1-投标优惠率）*报价分值权重*100” 其中“评标基准优惠率”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大的投标优惠率。 供货价格计算方法为：供货单价=基准价×（1-优惠率）。（例：采购预算清单单价为：10 元，供货优惠率为：5%，则：供货单价为：10×（1-5%）=9.5 元）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分
合计		综合得分	100 分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项目本身	权重	70%	3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 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4)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七、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相关优惠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封面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编辑时删除本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如有分包）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编辑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 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10. 技术要求响应表
11. 项目技术方案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恶意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并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 如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应分包编辑响应文件，分包进行投标。

资格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1. 响应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2023-2024 年度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等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T2023-316）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方已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在此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实质性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有效期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7）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响应函的内容须无缺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2023-2024 年度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等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3-316

标包编号：项目本身

1	投标总报价 (优惠率)	_____ %
2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政策性优惠政策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七、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 <u>XXXX (如小型和微型企业)</u> 优惠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u>XXX</u> 页。
5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统一的 优惠率 报价形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例如， 优惠率 报价为10%，则供货单价=办公耗材预算清单的品类单价(基准价)×(1-10%)，如此类推。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优惠率）： _____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根据第三章1.2技术要求（耗材预算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漏项或超出预算单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优惠率）”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数值相等。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2023-2024 年度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等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HNZT2023-316）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授权代理）：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独立参与贵单位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2023-2024 年度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等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HNZT2023-316）的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缴纳保证金的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2、我方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所规定的情形，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3、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可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有权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4、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5、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6、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我方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人员配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7、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需按照“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中 1.5 和 1.7 项资格要求的格式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单位）声明如下：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不实，我公司（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1.1 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次序进行**逐条响应，不要漏项**；如出现漏项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情况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指标将被视作“负偏离”；如有▲、*、※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标题)	采购文件中的 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答的具 体内容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 全响应/负偏 离)	相关证明材料 的页码索引 (如有)
1.					
2.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供应商应在响应表的“**供应商应答的具体内容**”中如实描述技术或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响应情况”栏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采购文件第三章中“1.1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的负偏离应答，如出现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答将被视为负偏离。**

10、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1.2 技术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次序进行**逐条响应，不要漏项**；如出现漏项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情况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指标将被视作“负偏离”；如有▲、*、※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标题)	采购文件中 的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答的具 体内容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 全响应/负偏 离)	相关证明材料 的页码索引 (如有)
1.					
2.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供应商应在响应表的“供应商应答的具体内容”中如实描述技术或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响应情况”栏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答将被视为负偏离。**

11. 项目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方案；可参考综合评分表中的相关方案评审标准进行编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末页】